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屏簡字第418號

原　　告　楊經緯

被　　告　黃麟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（115年度金簡字第6號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126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請求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嗣於訴訟進行中，原告當庭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3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核原告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其事後所為聲明之變更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合於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預見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，有遭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人頭帳戶，用以詐取被害人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並產生金流斷點之可能，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1月至113年1月20日間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號，下稱系爭帳戶）之提款卡暨密碼提供予真實身分不詳之人。嗣該人所屬詐欺組織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113年1月2日起，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原告，向其佯稱：可以在「DRONENERDS」平台上投資空拍機可以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因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，將如附表所示共計138,000元匯入系爭帳戶，隨即遭提領而出，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。原告因而受有138,000元之損害等語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表明就原告之請求之事實及金額均無意見、全部認諾等語，而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1、52頁），是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法院應本於被告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8,000元，及自113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准許之。

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本件未再支出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

附表：

編號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
1	113年1月20日11時45分許	30,000元
2	113年1月20日11時46分許	50,000元
3	113年1月20日11時47分許	50,000元
4	113年1月20日11時47分許	8,000元
		合計：138,000元